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及公司补偿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单，尤其是以粗体字体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基于保险费的给付及本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本公司与被保险人同意以下条款：

承保协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承保范围 (承保协议一)	1 基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该期间内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而且被保险个人因此所致的损失不能从机构获得赔偿的，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险个人给付。
公司补偿承保范围 (承保协议二)	2 基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该期间内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如果机构因法律允许或要求或未禁止对被保险个人予以赔偿的损失，本公司同意代机构给付。
调查抗辩费用承保范围 (承保协议三)	3 由于任何在保险期间内开始的正式调查而发生的调查抗辩费用，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险个人给付。
证券索赔承保范围 (承保协议四)	4 基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该期间内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证券索赔，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本公司同意代机构给付。
扩展条款	5
预付抗辩支出及调查抗辩费用	5.a. 在索赔最终处理完成前，本公司同意在收到抗辩律师帐单的 30 天内预付本保险承保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
外部董事责任	5.b. 本保险扩展承保与任何外部董事相关的索赔。
关于职业卫生与安全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	5.c. 纵使除外责任 7(f)有所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为向被保险个人提出的关于违反职业卫生与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各地的任何工作场所死亡或工业误杀法律）的任何索赔所发生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
关于污染的抗辩支出	5.d. 纵使除外责任 7(g)有所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为向被保险个人提出的关于污染的任何索赔（限于完全在美国境外提出和进行的索赔）所发生的抗辩支出，金额以承保明细表第二项记载的较低责任限额为限。
股东针对污染提起的诉讼	5.e. 纵使除外责任 7(g)有所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为机构的股东以股东的名义（基于其自身的权益或代表机构）向被保险个人提出的关于污染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但以该索赔的提出或进行并未获得任何被保险人的协助、参与或请求为限。
双方同意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5.f. 如果本公司或主要机构因为任何原因终止或拒绝续保本保险单(本公司因未缴付保险费而终止本保单者除外)，而且并未发生事件，主要机构与被保险个人有权：

(i) 获得 90 天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可以通知第一次提出是在该 90 天期限内的索赔。对于该延长索赔通知期限，不需要缴付额外的保险费。

(ii) 在缴付了承保明细表第 6(b)项记载的额外保险费后，获得从前述 (i)项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终止日开始 365 天的额外索赔通知期限，可以通知在第一次提出是在该 365 天期限内的索赔。

但以该索赔是针对在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前发生的不当行为所提出的，而正式调查是针对在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前发生的行为所进行的为限。

除非本公司在保险单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后三十（30）天内收到选择前述 365 天额外索赔通知期限的书面通知及应缴付的额外保险费，否则前述取得额外索赔通知期限权利失效。

凡是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提出的索赔，视为在该期限前紧连接的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均不能取消已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额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而且承保明细表第 6(b)项所记载的全部保险费在额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生效日起视为全部满期。

提出与续保前的条件或保险费不同的续保条件或保险费，不构成拒绝续保。

已辞职的董事

5.g. 如果本保险单由本公司或主要机构因为未缴付保险费以外的任何理由，选择终止或不续保，而且并未发生事件，已辞职的董事应享有八十四（84）个月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向本公司通知第一次提出是在该八十四（84）个月期限内的索赔，但以该索赔是针对在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前发生的不当行为和正式调查所提出的为限。对于有关任何已辞职董事的此类延长索赔通知期限，不需要缴付额外的保险费。

专用于董事的额外 责任限额

5.h. 对因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该期间限内的不当行为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和因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在该期间内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本公司同意代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给付其因该等索赔或正式调查所导致的损失，但以承保明细表第二项记载的金额为准。

紧急抗辩支出或调 查抗辩费用

5.i. 如果由于发生紧急事件，无法根据第 15 条抗辩与和解条款要求，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支付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则在索赔第一次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因为进行抗辩或调查所发生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可以不需要事先同意。

配偶、继承人及代 理人

5.j. 本保险扩展承保基于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而
a. 在被保险个人死亡后，向其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受让人提出的索赔，或在被保险个人因为精神障碍，丧失清偿能力或破产而被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后，向其法定代表人或受让人提出的索赔；及
b. 针对该被保险个人的合法配偶所提出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仅因为其配偶地位，或其所拥有的财产是索赔人基于其指称的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的追偿目标。

所有本保险单中适用于被保险个人发生的损失的条款和条件，同样适用

于前述 a. 及 b. 项所提及的被保险个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受让人及配偶发生的损失。但因为被保险个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受让人及配偶本身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损失，则不在本扩展条款范围内。

承保范围的延续

- 5.k. 纵使除外责任 7(b)有所规定，本保险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扩展承保根据某份保险单的规定可以或应该已经通知的索赔或情况，而且本保险单是该保险单的续保或替代或接续的保险单：
- a. 该索赔或情况可以或本应该已经在追溯日后提出通知；
 - b. 本公司不间断地继续作为该原保险单或承保范围的保险人；以及
 - c. 本扩展条款的承保范围与可以或应该已经提出索赔或情况所依据的保险单的所有条款与条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以上扩展条款列明的承保范围受本保险单所有规定的限制。

6 本保险单中所涉及的名词具有以下含义：

索赔是指：

(A) 仅就承保协议（一）、（二）而言，针对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提起的

- (i) 要求金钱损害赔偿或非金钱性补偿的书面请求；
- (ii) 民事诉讼程序；
- (iii) 仲裁、调解或其他解决争议的程序；
- (iv) 刑事诉讼程序；
- (v) 引渡程序；或
- (vi) 以指控通知、正式调查命令或类似文件开始的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并包含其后发生的上诉。

(B) 仅就承保协议（三）而言，正式调查；

(C) 仅就承保协议（四）而言，证券索赔；

经同意的索赔是指任何由被保险人请求、介入、参与或协助（不包括被保险人因法律要求而协助或参与）而提出的索赔。

抗辩支出是指构成损失一部分的因为对索赔提出抗辩、调查、和解或申述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收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的费用及专家费用）和开支（不含机构的董事、公司主管、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固定或加班工资、薪水或费用、或与索赔无关的办公室管理费、旅行支出或其他行政支出），以及对担保、保释金或类似保证提出上诉所支付的费用。为避免歧义，抗辩支出应包括因为被保险个人合法对抗、质疑、抵制或防卫对于引渡该被保险人的请求或努力或对于引渡该被保险人的申述所发生的合理的支出或费用。

董事是指过去、现在或未来是公司董事或监事的自然人，为避免歧义，包括事实上的董事、代理董事、隐名董事以及在任何法律管辖区的类似职位。

雇用索赔是指基于任何实际或指称的不当或不公平的与雇佣有关的处罚、免职、解雇或终止雇用、未获得自然正义待遇、违反口头、书面或默示的雇用合同、不实陈述、歧视、骚扰、未雇用或未升迁、剥夺职业机会、未给予终身职位、降职、考核、侵犯隐私权、诽谤或造成精神苦闷、羞辱或情绪困扰而提出的索赔。雇用索赔应包括任何指称因为索赔

定义

者行使其法定权利、拒绝违反法律、揭露或威胁揭露任何指称的违法情况、或根据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检举”法律针对机构提出举报或追诉，而对索赔者进行的报复行为。

事件是指(a)主要机构并入另一机构或与另一机构合并，而主要机构不是存续的主体；或(b)另一机构或个人（或机构或个人的团体）采取一致行动，取得主要机构董事会的控制权，从而可以控制在主要机构的股东会的投票或控制超过 50%的最高总票数，或持有主要机构超过 50%的已发行股本（不包括无权参与固定金额以外的收益或资本金分配的已发行股本）。

外来管理人是指依据世界任何地区的法律规定或任何合同或文契的规定而指定的清算人，清算委员会、接管人，接管经理人，管理人或任何法律管辖区类似职务的担任者。

引渡是指位于任何国家的被保险个人被移送到另一国家接受刑事控告的审判或其他程序的正式程序。

财务困难是指(i) 在任何法律管辖区的法庭、派出机构或法院或债权人指派外来管理人接管、监督、处理、管理或清算机构或其资产、营业或事务，或 (ii) 机构进入重整程序，或为其结束营业、解散、管理、接管或破产改组或发生了依任何其他法律管辖区的法律规定具有类似效力的情况，而采取行动或启动法律程序。

正式调查是指政府的、监管的、自律的、职业的法定或公务的主体或机构依法调查有关被保险个人或机构的事务而提出的正式行政的或正式监管的调查。

被保险人是指机构 及/或 被保险个人。

被保险地位是指被保险个人担任在被保险个人定义中所记载的职位或职务，但不包括在机构以外的机构所担任的任何职位或职务，纵使被保险个人担任该职位或职务是出于被保险机构的指派或请求，除非是外部董事。

被保险个人是指任何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担任以下职务的自然人：

- (a) 机构的董事；
- (b) 机构的董事会秘书；
- (c) 机构的公司经理；
- (d)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 (e) 机构的雇员，但其仅在以下方面或情况下被视为被保险个人：
 - (i) 与雇用索赔有关时；
 - (ii) 该雇员在执行管理或监督的职务；
 - (iii) 该雇员担任外部董事职务；或
 - (iv) 该雇员与机构的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受索赔的主体；或
- (f) 为了向机构的雇员提供退休金、年金或其他福利而设立或维持的养老金、退休金、互助金、利润分享、健康及福利或雇员福利计划或信托基金的受信托人。

被保险个人不包括任何外来管理人。

调查抗辩费用是指被保险个人基于其被保险地位因为出席任何正式调查和/或为任何正式调查提供文件或信息而发生的合理抗辩支出。

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因为在承保范围内的的索赔依法应负给付责任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a) 抗辩支出；(b) 调查抗辩费用；(c) 损害赔偿的给付裁决或法院或法庭的赔偿命令；(d) 判决；(e) 根据本公司同意的和解

协议应给付的金额；(f) 对于索赔人支出的给付裁决；(g) 判决前及判决后利息；(h) 惩罚性的、惩戒性或加重的损害赔偿，除非在确定索赔的法律管辖区内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及 (i) 加倍损害赔偿的加倍部分，除非在确定索赔的法律管辖区内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

损失不包括：

- (i) 被保险个人因为任何约定、协议、非因机构给予被保险个人的补偿或法庭或法院命令而被免除的给付金额；
- (ii) 依法应负担的罚金或其他惩罚；
- (iii) 根据本保险单第 17 条“分配”条款不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金额；
- (iv) 除了上述 (h) 项和 (i) 项以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的事项；或
- (v) 与上述 (i) - (iv) 项下事项有关的任何种类的支出及费用，包括抗辩支出和调查抗辩费用。

机构是指主要机构及任何子机构的统称。

外部董事是指被保险个人在机构明知并同意，或受机构要求的情况下，担任的外部主体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管理人、顾问或在任何法域中的同等职务。

外部主体是指任何合格的外部主体或任何表列外部主体。

追溯日是指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7 项的机构向本公司投保的与本保险同性质且无中断的保险开始的日期或本公司以书面同意日期（二者取其一）。

保险期间是指记载于本保险单的承保明细表第 5 项的期间，该期间可依据第 30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如果本期间短于或长于一（1）年，则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责任限额为本公司在全部期间内对于该保险单的最高赔偿限额。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应为保险期间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保险期间。

污染源是指位于世界任何地方显示任何危险特性的物质，而该物质定义于或列于政府环境保护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环境保护部）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类似机构所发布的危险物质清单之上。该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固体、液体、气体或热态的刺激物、污染物、烟、水雾、煤灰，浓烟，酸，碱，化学物和废弃物。污染源也指任何空气散发、气味、废水、油、油产品、具传染性的或医疗废弃物、石棉或石棉产品或任何噪音。

污染是指 (i) 实际上、被指称的或可能会发生的暴露于污染源，或污染源的产生、储存、运送、排放、散发、释出、逸出、渗漏、移动、散布、处理、移除或处置；或 (ii) 任何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源的规定、命令、指示或要求，或 (a) 任何为回应、预期或期待前述规定、命令、指示或要求所采取的行动；或 (b) 自行采取的、无论是否与前述规定、命令、指示或要求有关的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源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构或外部主体、其证券的持有人或其债权人，除了扩展条款 5.(e) 承保的范围以外，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前述 (i) 或 (ii) 所描述的事项所提出的损失索赔。

主要机构是指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 1 项记载的机构。

投保申请书是指被保险人为投保本保险或本公司签发的其他以本保险作为直接或间接的续保或替代的保险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投保申请书，包括其附件及其包含的材料，或披露的信息。所有该等投保申请书，附

件及材料均被视为附加于、包含于本保险单而成为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合格的外部主体是指非机构的机构，而且：

- (a) 该机构的治理文件禁止为其成员的利益而分配利润或资产，无论其是否根据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法规或条例可以免付所得税。
- (b) 该机构未经登记或核准通过美国的全国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系统进行直接或间接交易；
- (c) 该机构不是位于、成立于美国或在美国营业；
- (d) 该机构不是一家银行、金融公司、租赁公司、互助组织、寿险公司、非寿险公司、再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共同基金、集合投资计划、基金经理机构、投资顾问机构、管理投资计划的负责主体、信托公司、资金市场公司、投资银行或任何证券或商品的经纪或经销商、抵押经纪机构、不动产代理机构、股票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托管机构、结算机构、登记机构、医疗福利协会或医院福利协会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机构；或
- (e) 该机构是表列外部主体，而外部董事在保险期间开始时即列明于本保险单的“表列外部主体批单”内。

相关索赔是指所有基于、起因于或由于相同或相关的事实或情况，或相同或相关的一系列事实或情况的全部索赔。

已退职的董事是指机构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期间结束前，因为丧失董事资格或丧失管理公司的资格以外的原因，并且不是因为事件的发生，而不再拥有被保险地位。

表列外部主体是指本保险单的“表列外部主体批单”所记载的任何机构。

证券索赔是指针对机构的不当行为提起的

- (i) 要求金钱损害赔偿或非金钱性补偿的书面请求；
- (ii) 民事诉讼程序；
- (iii) 仲裁，调解或其他解决争议的程序；
- (iv) 刑事诉讼程序；或
- (v) 以指控通知，正式调查命令或类似文件开始的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并包含其后发生的上诉。

子机构是指发生不当行为当时，任何由一家或多家机构（a）取得构成该机构董事会的控制权；（b）取得或控制取得该机构的股东大会超过最高投票数 50% 的投票数；或持有该机构超过 50% 的已发行股本（不包括无权参与固定金额以外的收益或资本金分配的已发行股本）的机构。子机构应包括任何由机构管理控制的合资实体或公司。

美国是指美利坚合众国及所有受其管辖的领地。

美国索赔是指全部或部分在美国提起并进行的索赔，或全部或部分基于美国的任何法律提起并进行的索赔。

不当行为是指由

- (a) 仅就承保协议（一）与（二）而言：被保险个人以个别或其他方式，以其被保险地位所作的、意图去作的或被指称作了或被指称意图去作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错误陈述、误导陈述、疏忽、违反义务、违反信托或违反授权的作为或不作为；或
- (b) 仅就承保协议（四）而言：与买卖或提议买卖机构发行的任何证券，或关于机构证券的所有权相关的任何被保险人所作的、意图去作的或被指称作了或被指称意图去作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错误陈述、误导陈述、疏忽、违反义务、违反信托或违反

授权的作为或不作为。

除外责任
适用于所有承保协
议的除外责任
已提出通知

追溯

经同意的索赔
美国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

- 7 由于下列索赔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a)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任何事实或情况而提出的索赔，如果该事实或情况的通知已经根据本保险作为其续保或替代或接续保险的保险提出；
 - (b) 如果该索赔是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在
 - (i) 承保明细表第 7 项，或
 - (ii) 表列外部主体批单所记载的追溯日或之前已经针对被保险人或外部主体提出的请求、诉讼或其他未决的程序，或已作出的有利或不利的命令、法令或判决，或与其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但是第 (ii) 项仅限于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外部主体的外部董事而产生的索赔；
 - (c)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任何经同意的索赔导致的索赔；
 - (d) 该索赔是被保险人或代表其提出的美国索赔；或任何外部主体或该外部主体的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或进行的，或代表其提出的，有关外部董事的美国索赔，除非是
 - (i) 由一个或多个非被保险个人的个人提出或进行机构的索赔或代表机构提出或进行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在该索赔列为被告的任何机构或被保险个人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除非是受 2002 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806 条，或适用的证券法的任何类似“检举人”保护规定的保护的被保险个人所作的请求、或协助、参与或介入）；
 - (ii) 由一个或多个既非被保险人亦非该外部主体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提出或进行的外部主体的索赔，或代外部主体提出或进行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前述任何人员的请求、积极参与、介入或协助（除非是受 2002 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806 条，或适用的证券法的任何类似“检举人”保护规定的保护的外部主体的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请求、或协助、参与或介入）；
 - (iii) 由外来管理人提出或进行的机构或外部主体的索赔，或代其提出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被保险个人或外部主体的一个或多个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
 - (iv) 雇用索赔；
 - (v) 由被保险个人或外部主体的一个或多个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分摊或补偿的请求而提出或进行，或代表其提出的索赔，如果该索赔是直接因为本保险所承保的另一索赔所引起的；
 - (i) 由不再担任具有被保险地位的被保险个人提出或进行，或以该被保险个人的名义提出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机构或在该索赔提出或进行时，担任前述职务的被保险个人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或

雇员退休所得安全
法案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
失

污染
专业服务

(vi) 抗辩支出；

(e) 针对实际或被指称违反美国 1974 年雇员退休所得安全法案及其后的修正条文所赋予的责任或义务所提出的索赔；

(f) 因为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灭失,或上述有形财产~~的无法使用~~(无论该有形财产是否损坏或灭失)而产生的索赔；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雇用索赔所指称的精神苦闷、羞辱或情绪困扰；

(g)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污染所产生的索赔；或

(h) 针对被保险人为机构的客户,或代表机构的客户,在提供或应当提供专业服务时,发生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作出或意图去作出或被指称作出或意图去作出的任何错误、错误陈述、误导陈述、疏忽、违反信托、违反义务,或实际上或被指称未提供应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索赔。为避免疑义,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机构的任何股东针对被保险个人所提出的,或代其提出的,关于该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机构或前述股东的损失和/或损害的索赔,无论其是直接的或以代理的名义提出,也无论是派生的或集体诉讼。

仅适用于承保协议
一的除外责任

不诚实

8 对于基于、起因于或由于被保险个人的任何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故意违反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规定或规则或前述法律、规定或规则所规定的义务;或前述被保险个人获得其依法不应取得的个人利益、益处或报酬而产生的索赔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本项除外责任在任何程序的终局裁决认定该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违反行为或个人利益、报酬或益处前并不适用(为免歧义,包括对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a 预付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的义务亦不适用该除外责任)。“程序”不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提起的或向本公司提起的确权程序。

仅适用于承保协议
四的除外责任
合同责任

机构的不诚实

9 仅就承保协议四而言,基于下列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a) 针对机构根据有关任何买卖、或提议买卖任何证券的合同,实际应承担或被指称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所提出的索赔;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如果该项合同不存在,机构仍应负责的情况,或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a.预付抗辩支出的义务;或

(b)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机构的任何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故意违反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规定或规则或前述法律、规定或规则所规定的义务;或机构获得其依法不应取得的利益、报酬或益处而产生的索赔;但本项除外责任在任何程序的终局裁决认定该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违反行为或个人利益、报酬或益处前并不适用(为免歧义,包括对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a 预付抗辩支出的义务亦不适用该除外责任)。“程序”不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提起的或向本公司提起的确权程序。

不关联原则 – 明
知的推定

10. 就本保险单第 8 条的除外责任条款而言,在确定承保范围时,与一个被保险个人有关的事实或一个被保险个人所知道的信息,不应被认为是与其他任何被保险个人有关的事实或其他任何被保险个人所知道的信息。就本保险单第 9 条的除外责任条款而言,只有与机构的董事长、首席执

行官、公司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或在任何法律管辖区担任类似职务的人有关的事实或其所知道的信息，可以在确定承保范围时认定是与机构有关的事实或机构所知道的事实。

投保申请书 – 不解除

- 11 本公司依赖投保申请书内的陈述、说明及信息而签发本保险单。投保申请书应视为每一被保险个人单独投保的申请书。个别被保险个人在投保申请书内提供的陈述、说明或信息或其所知的信息，在确定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时，不应被认为是其他被保险个人所提供的陈述、说明或信息，或其他被保险个人所知的信息。针对投保申请书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错误陈述，或隐瞒事实，本公司不应解除本保险合同或针对被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然而，如果本公司因为前述错误陈述或隐瞒事实而有权解除本保险单或针对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而：
- (a) 如果某一被保险个人在以本保险单证明的保险合同成立时，知道投保申请书内包括对本公司错误陈述的事实或事件的真实情况，或知道任何被隐瞒的事实，则对基于、起因于或由于真实情况或被隐瞒的事实提出的索赔所致该被保险个人的损失，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单对该被保险个人及机构（在机构可以补偿该被保险个人的范围内）提供的保障；而且
 - (b) 如果机构的任何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在任何法律管辖权担任类似职务的人知道投保申请书内包括对本公司错误陈述的事实或事件的真实情况，或知道任何被隐瞒的事实，则因为基于、起因于或由于真实情况或被隐瞒的事实提出的索赔所导致该机构的损失，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单对机构提供的保障。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保障；发生索赔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12. 本公司对于每一索赔所致损失的最高责任限额，无论该索赔是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承保协议的承保范围内，均以承保明细表第 2(a) 项所记载的每一损失的责任限额为准。除了扩展条款 5.h.提供的金额外，本公司对于所有第一次提出是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索赔的全部损失的最高责任总限额，无论这些索赔是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承保协议的承保范围内，均以承保明细表第 2(b) 项所记载的每一保险期间的责任限额为准。纵使有以上的规定，本公司对于设有较低责任限额的损失的最高责任限额，以承保明细表或批单记载的每一损失及/或每一保险期间较低责任限额为准。较低责任限额是承保明细表第 2(a)及 2(b)项记载的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额外部分。如本保险提供“专用于董事的额外责任限额”，则本公司同意在给付了承保明细表第 2(a)及 2(b)项记载的责任限额的全部可用限额后，另行给付该额外责任限额。“专用于董事的额外责任限额”不因基于承保明细表第 2(a)及 2(b)项记载的责任限额的给付而减少。抗辩支出及调查抗辩费用是承保明细表第 2 项所记载的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部分，而且本公司给付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将减少且会用尽该责任限额。本公司对于每一索赔的责任仅适用于经分配为受承保的损失，并且超出承保明细表第 3 项所记载的免赔额部分的该经分配的受承保的损失。该免赔额仅由损失金额抵扣，且应由被保险人不依赖保险地自行承担。免

赔额不适用于机构依法不得补偿，或因财务困难无法补偿被保险个人的损失。

所有相关索赔应视为单一的索赔，并且其第一次提出的日期为该相关索赔中最早的索赔第一次提出的日期，或根据第 14 条“通知”的规定确定的该相关索赔中最早的索赔第一次提出的日期，无论该日期是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保险期间内。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责任限额是本公司对于所有第一次提出是在之前的保险期间内的索赔的全部损失的最高责任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部分。

推定的补偿

13. 如果机构依法可以或应当补偿、或未被法律禁止补偿被保险个人的损失，但非因财务困难的情形，机构没有或拒绝补偿被保险个人，则除非受本保险单的除外责任条款的限制，本公司应代被保险个人赔付该损失，而机构应向本公司给付承保明细表第 3 项所记载的免赔额。免赔额不适用于财务困难的情形。本条不适用于因为外部董事引起的损失。

14. 被保险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任何索赔，前述通知不得晚于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终止日。

如果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前述的索赔，致使损失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损失发生的除外。

被保险人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获知可能引起索赔的情况，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本公司，则其后由该情况引起的索赔，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已经通过书面通知在保险期间内向本公司第一次提出。关于其后由该情况引起的索赔，在该索赔实际提出之前发生的损失不在本保险承保范围之内。

被保险人应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索赔或情况的描述，被指称的不当行为的性质，被指称的或可能的损失的性质，实际或可能的索赔人的名字，及被保险人最初知道该索赔或情况的方式。为支持关于索赔或情况的书面通知，除该书面通知之外被保险人还应向本公司提供与该索赔或情况相关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类型的内部或外部的记录、往来信函、法律文件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相关文件。如果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前述完整的书面通知及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是本公司核定索赔的基础。被保险人亦应提供本公司为处理索赔而合理要求的合作。

通知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根据本通知条款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前述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单证后，将及时针对索赔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本公司未能在三十（30）日内作出核定的，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该期间内作出核定后，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10）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

差额。

关于本保险单的索赔或情况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交承保明细表所记载本公司的地址，向本公司提出。

前述通知于本公司在上述地址收到该通知之日开始生效。

15. 除了由机构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索赔以外，对索赔进行抗辩是被保险人的责任，而不是本公司的责任。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对机构提出或代机构提出的索赔提供抗辩及聘用律师。

被保险人同意在未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之前，不自行对任何索赔达成任何和解或向任何索赔人提议和解，不发生抗辩支出、调查抗辩费用或承担任何合同义务或承认任何与索赔有关的责任。**对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而发生的抗辩支出、调查抗辩费用、损失的任何其他部分、承担的义务或承认的责任，本公司的赔偿责任限于该项支出、费用或损失的任何部分如经本公司事先的书面同意可获得给付的部分。**对被保险人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所作的同意，本公司不得不合理地拖延做出同意的决定。

若经合理判断，索赔的全部或一部分可能被认为是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之内，则针对该索赔的调查、抗辩、和解及为和解而进行的谈判，本公司应有权利并有机会与被保险人有效地合作，且被保险人事先应与本公司协商。

被保险人同意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协助及合作，上述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了实施自行决定进行的调查所提出的要求。被保险人同意在索赔发生后不作出任何可能不利于本公司的或损害本公司潜在或实际追偿权的行为。

抗辩及和解

预付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的偿还

16. 如果预付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被认定不在承保范围内，被保险人应各自依其自身的利益份额，偿还本公司该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

17. 如果由于索赔：
(a) 同时涉及本保险承保与不承保的事项；或
(b) 系针对被保险个人或机构（仅限于承保协议四）以外的个人或机构而提出，

则本公司及被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支出的或代其支出的金额，应根据下列方式分配：

- (a) 根据被保险个人或机构（仅限于承保协议四）对本保险单承保部分与不承保部分的相关法律及财务风险程度；及
(b) 如果该索赔达成了和解，则亦应根据被保险个人或机构（仅限于承保协议四）从该和解所获得的利益程度。

如果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对于损失的分配无法达成协议，则：

- (a) 关于本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对于分配不同意的部分不存在关于分配的推定；
(b) 本公司应预付其自行认定属于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抗辩支出及/或调查抗辩费用的部分，直到经由本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同意、或根据本条规定仲裁或经判决确定出一个不同的且终局的分配方式；
(c) 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给付其认定为属于本保险承保范围内除了抗辩支出及/或调查抗辩费用以外的损失部分，直到经由本公司与被保险人

分配

人之间协商同意、或根据本条规定仲裁、或经判决确定出一个不同的且终局的分配方式；

- (d) 本公司如经被保险人请求，应将双方对于分配损失的分歧提交仲裁解决；
- (e) 任何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同意，或根据本条规定仲裁或经判决确定的损失分配方式，应追溯适用于所有损失，纵使之前已依不同的分配方式给付或预付；及
- (f) 任何对于抗辩支出及/或调查抗辩费用的分配或预付，不适用于由于该索赔而产生的抗辩支出及/或调查抗辩费用以外其他损失的分配，也并不表示该其他损失将以同样方式分配。

其他保险

18. 如果任何由本保险承保的损失也由其他保险承保，则无论该其他保险早于本保险或与本保险同时有效，则本保险对于该损失，依据本保险的条款及条件，仅负责赔付该损失的金额超过该其他保险的自留额（或免赔额）及责任限额的部分，无论该其他保险条款依其条款是基层的、分摊责任的、负超额部分责任的、附条件的或其他性质的，除非该其他保险明确指明其系本保险责任限额的超额保险。被保险人在其他保险下所付的自留额或免赔额应抵扣本保险下的免赔额。

危险变更

购并或设立另一机构

- 19.1 受以下第 19.2 条的规定的限制，如果机构在保险期间内：
- (i) 收购另一机构的证券或选举权或设立另一机构，而该机构在前述取得或设立后，成为一子机构；或
 - (ii) 通过兼并购或吸收合并收购其他机构，且机构为控股主体，则该另一机构及与其有关的被保险个人即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在该购并或设立以后所发生的不当行为，除非本公司在收到完整的投保申请书及所有适当的信息后，同意批注承保发生在该购并或设立之前的不当行为，并且对于发生在购并或设立之前的行为已进行正式调查。如果该新子机构：
- 19.2 (a) 的总资产使机构在最新经审计的机构与新子机构的合并财务报表记载的总合并资产增加超过 25% 以上；或
- (b) 位于、登记于、设址于或运营于美国或其证券在美国上市；
- 则主要机构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相关信息，并缴付本公司合理要求的额外保险费。根据本 19.2 条的规定，对该新子机构及与其相关的被保险个人的承保，适用本公司自行设定的额外或不同的限额、条件、规定或其他条款。

主要机构被另一机构购并

- 20.1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了事件，本保险单承保范围的效力仍将持续至本保险单终止之日，但仅限于针对在该事件之前发生的不当行为，以及对于发生在该事件之前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而提出的索赔。一旦发生前述事件，除非本公司自行决定同意以外，本保险单的全部保险费应视为已满期。
- 20.2 主要机构应在该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该兼并、合并或购并，并提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和信息后，根据主要机构的请求，将向主要机构提供报价，扩展承保针对该事件之前发生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以及针对在该事件之前发生的行

为进行的正式调查，期间可以长达八十四（84）个月。根据该报价扩展承保的范围，应受本公司自行决定的额外或不同的条款、条件及限定承保范围以及增收额外保险费的限制。因为本项扩展承保范围而增加的额外保险费，应在本公司提供报价后的三十(30)天内缴付。

主要机构根据第 20.2 条购买的扩展承保范围应在第 20.1 条提供的承保范围期满时开始生效。

因根据第 20.2 条购买扩展承保范围而缴付的全部额外保险费，应自扩展承保范围生效日起视为已经满期，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均不得解除该扩展承保范围。

子机构的终止

21. 如果一个机构在本保险单生效前或生效后，不再是子机构，则本保险单对于该子机构及与其相关的被保险个人的效力仍将持续直至本保险单效力终止或任何续保终止为止，但仅限于针对在该机构不再是子机构以前所发生的不当行为所提出的索赔，以及针对在该机构不再是子机构以前或所发生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

22.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申请增加承保任何非属合格的外部主体的外部董事，该外部董事可从其任期开始时起获得 90 天的承保，该承保于该增加的非属合格的外部主体的外部董事任期开始后的 90 天过后即告终止，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同意承保该外部董事。

本保险单的所有限制、条件、规定和其他条件均适用于对该增加的非属合格的外部主体的外部董事的承保。

对于任何外部董事的承保范围：

- (1) 该外部董事所属的外部主体不包含于承保范围内，同时该外部主体的任何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也不包含于承保范围内；
- (2) 该承保范围只包括超出该外部主体所持有的任何保险单（无论投保申请书上是否说明）和该外部主体因为被保险个人担任该外部董事而向其提供的任何其他补偿的部分；

如果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关于外部董事的索赔同时也由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签发的保险单承保，则依据前述保险单已经向该索赔给付了的赔款将相应抵扣本公司在本保险单下对于该索赔的责任限额。

外部董事

适用地域

23. 本承保范围适用于全世界。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处理

24. 本保险的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仲裁所达成的裁决有终局约束力；未能依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达成裁决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上海进行。

货币

25. 本保险单所记载的保险费、责任限额、免赔额、损失及其他金额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表示并支付。如果司法判决、和解协议或本保险单规定的损失及其任何部分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计算基础，则本保险单下的支付仍应分别依照判决当日、和解达成当日或其他损失因素确定当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兑换后以人民币进行。

- 授权条款**
26. 主要机构接受本保险单时，同意代表所有被保险人提出及接受索赔或终止的通知，协商、同意并接受批单，提出或接受本保险下规定的任何通知（申请额外延长索赔期限的通知除外），而且每一被保险人也同意由主要机构为其代表。
- 代位求偿**
27. 本公司对于已依据本保险的规定予以赔付的部分，取得被保险人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全该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使本公司得在进行追偿时，依据当地法律的要求，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在索赔发生后，在本公司未给付相关损失之前，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损失的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提出前述给付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
- 破产**
28. 本公司基于本保险单的权利或义务不因被保险人或其遗产的破产、解散、被接管或丧失清偿能力而受影响。
- 变更及转让**
29. 本保险单的任何改变或修正，必须由本公司授权的雇员签署本保险单的书面批单后方能生效。
如果发生本保险项下权益转让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当尽速以书面通知我本公司，最迟不超过转让后十五（15）日。
如果该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本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起三十（30）日内，可以依情况增加保险费、条款及条件或解除合同。
如果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对于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保险单的终止**
30.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的权利及法律救济的前提下，本保险单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a) 主要机构收到本公司因为未受到保险费而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除非保险费在该十五（15）天内缴付；
(b) 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 5 项记载的保险期间届满；
(c) 本公司收到主要机构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或
(d) 本公司与主要机构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时间。
如果终止是由主要机构提出，本公司将依习惯适用的短期费率，退还任何未到期保险费。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退费（如适用）均应依比例计算。本公司的给付或提议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不应作为终止生效的前提条件，但该给付应尽快进行。
本公司无义务在本保险单的期间届满或终止后续保。
- 一致性**
31. 本保险单的条款应根据适用于本保险单之解释的法律来理解。如果出现任何本保险单的条款与该法律不一致的情形，则
a. 如果该条款可以被理解为部分有效并可执行的，则该条款的有效范围以该部分为准；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该条款应与本保险单分离，使其余条款的效

力如同该条款不曾存在一般不受影响。

- 保险单的解释**
32. 本保险单
(a) 标题或副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b) 承保明细表构成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 优先的给付**
33. 如果根据本保险单应对损失予以给付，但该损失的总金额超过本保险单剩余可用的责任限额，本公司应：
(a) 先给付本保险承保协议一项下的损失；然后
(b) 在依据前述 a. 给付后剩余的责任限额范围内，给付本保险其他承保协议项下的损失。
除非本条有相反的规定，本公司在赔付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无需考虑本保险单将来可能的给付。
- 适用于专用于董事的额外责任限额的条款**
34. 本公司对于扩展条款 5.(h).“专用于董事的额外责任限额”的最高责任限额不应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2 项记载的金额，包括针对机构的所有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提出的所有的索赔。
“专用于董事的额外责任限额”是明示为本保险单的超额保险的超额保障，而且本公司给予“专用于董事的额外责任限额”条款的给付以无仅在该超额保险已经因为给付损失、损害赔偿或抗辩支出而用尽时发生。被保险人同意在知悉有关任何超额保险的信息时，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的细节后，由本公司加注于本保险单。
- 诉讼时效**
- 35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向我们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受本保险单承保协议的限制，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保的索赔发生之日起算。